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NG AN SECURIT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31)

### 內幕消息 — 涉及重組目的而提出之清盤呈請及 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百慕達法院作出的命令，要求在「輕觸」方式的基礎上就本公司之重組目的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就 HCMP 1810/2020 提交認可申請，以認可有關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命令。

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認可申請向香港法院尋求認可及協助的命令（以百慕達法院出具的請求香港法院予以協助的請求函為前提）主要如下所示：

1. 根據本院認可的命令對本公司進行臨時清盤及為重組目的委任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 29 樓）之馬德民及黎穎麟，以及 R&H Services Limited（地址為：3rd Floor,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之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
2. 共同臨時清盤人擁有及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以下權力：
  - (a) 制定並提出本公司的債務重組計劃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與本公司的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以安排計劃方式達成的和解或安排；

- (b) 監控、審查及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以制定並提出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的任何和解或安排，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企業及／或資本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
- (c) 就重組及其實施，監督、諮詢及另行聯絡本公司之債權人及／或股東（共同臨時清盤人全權酌情視為適當時），包括設立債權人委員會（倘共同臨時清盤人全權酌情視為乃屬適當）；
- (d)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為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提呈任何建議以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以及為滿足任何復牌條件（如有要求）：
  - (i) 調查有關事項及向監管機構報告（於適當時）；
  - (ii) 就二零二零年業績及年報的提供聯絡本公司核數師；
  - (iii) 對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查；及
  - (iv) 監控本公司獨立委員會的進展；
- (e) 尋求投資者及融資人投資於本公司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融資；
- (f) 終止、完成或完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協議或交易，包括（在不影響本權力一般性的原則下）更替或轉讓任何有關協議或交易（如必要），以管理本公司事務、保護本公司資產及重組本公司資產及事務以幫助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及維持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g) 監督現有董事會（及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以實現本公司持份者回報最大化；
- (h) 尋找、保護、保管並控制屬於或名義上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財產；
- (i) 處理所有關於或影響本公司資產或重組的問題；

- (j) 於法院管轄權內，尋找、保護、保管及保存及控制本公司之賬簿、文件及記錄，包括會計及法定記錄，並調查本公司之資產及事務，以及導致其資不抵債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本公司對包括儲存於電腦的記錄在內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作出鑑證圖像）。有關鑑證圖像須為代表本公司而儲存，並作出適當的保管，以保護數據（包括所有元數據）的完整性，並僅應在得到董事會及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書面同意，或在法院指示下，方可存取有關數據。本公司賬簿、記錄及文件包括（為免生疑）：
- (i)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之間，以及本公司與其他第三方之間的往來電郵及其他通訊；及
  - (ii) 因核數工作而由本公司向其核數師提供，及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文件及資料；
- (k)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審閱及批准估值超過 1 百萬港元之任何資產處置；
- (l) 作出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適當的且就於本法院司法轄區內在法律上或衡平法上保護或收回本公司的財產及資產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事宜；
- (m) 在本公司的允許下，監督本公司名下及代其持有的任何銀行賬戶的運作及／或開設及／或關閉；
- (n) 代表本公司運作及開設任何銀行賬戶，以支付本公司的臨時清盤成本及開支；
- (o) 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其開立、承兌、開出及背書任何匯票或承兌票據或借入資金以應付臨時清盤日常開支，就本公司負債而言，有關效力等同於由或代表本公司於其業務過程中開立、承兌、開出或背書的匯票或票據或訂立的貸款；
- (p) 以本公司的名義及代其與適當監管機構溝通及提交任何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q) 向債權人支付款項（可能具有向該等債權人示好的效果）以減低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干擾；
- (r) 清償本公司於本公司臨時清盤開始後產生（作為臨時清盤過程中正當產生的開支或費用）的債務；

- (s) 委聘員工協助彼等履行臨時清盤職責，並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其酬金（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 (t) 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必要的代理、律師及專業顧問，以建議及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並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其合理費用及開支酬金（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 (u) 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條款及共同臨時清盤人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上述有關本公司的權力；及
  - (v) 作出有關行使本文所載權力的一切其他事宜。
3. 獲授權或須由共同臨時清盤人完成的任何事宜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多名獲委任人士完成。
  4. 只要本公司仍在百慕達進行臨時清盤，則除非本法院許可並在符合本法院可能施加之有關條款下，否則不得於本法院司法管轄範圍內對本公司或其資產或事務或其財產進行或展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該等許可申請須首先以書面向公司法庭法官提出，倘若無公司法庭法官，則向另一法官提出。
  5. 共同臨時清盤人確實擁有申請自由。
  6. 本次申請費用以本公司資產撥付，作為臨時清盤開支。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法院程序的最新進展。利益相關人士可聯絡本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5樓510室）索取有關確認申請的更多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萬安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張錦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張錦輝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章明明先生及徐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孫多偉先生及邱偉隆先生。